

DIANLIANQUAN JIANDUGUANLI
GONGZUOSHOUCE

电力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手册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编

(第二版)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DIANLIANQUAN JIANDUGUANLI
GONGZUOSHOUCE

电力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手册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编

(第二版)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整理了 2003 年~2013 年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电力安全监管方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本书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两部分,其中规范性文件又包括了综合类、电网安全、发电安全、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应急、水电站大坝安全、电力可靠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本书可供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和生产技术人员学习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手册 /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编. —2 版.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3.8

ISBN 978-7-5123-4866-0

I. ①电… II. ①国… III. ①电力工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手册 IV. ①TM0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236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13 年 8 月第二版 2013 年 8 月北京第四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50 印张 1198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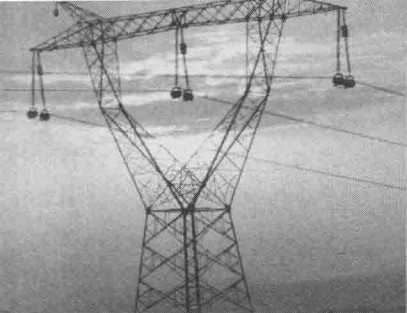
印数 6001—9000 册 定价 178.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1
4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32 号)	30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33
6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39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47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	56
9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8 号)	6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国务院令 第 86 号)	71
11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 (电监会令 第 2 号)	77
12 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规定 (电监会令 第 3 号)	80
13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电监会令 第 5 号)	87
14 电网运行规则 (试行) (电监会令 第 22 号)	90
15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 (电监会令 第 24 号)	96
第二部分 规范性文件	99
第一篇 综合	100
1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4〕34 号)	101
2 关于加强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办安全〔2005〕10 号)	103
3 关于加强煤矿供用电安全工作的意见 (电监安全〔2007〕15 号)	104
4 关于印发《重要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7〕40 号)	106
5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8〕19 号)	109
6 关于加强电网抢修恢复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办安全〔2008〕7 号)	113
7 积极应对电煤供应紧张形势 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的紧急通知 (办安全〔2008〕46 号)	114
8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 保证电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的意见》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9〕5 号)	116

9	关于防范山火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通知（办安全〔2009〕6号）	121
10	关于加强电力建设和生产运行中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办安全〔2009〕15号）	122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督促检查阶段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09〕33号）	123
12	关于切实做好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09〕41号）	124
13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电监安全〔2009〕12号）	127
14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电监安全〔2009〕25号）	141
15	关于“关爱生命、安全发展”征文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电监安全〔2009〕42号）	145
16	关于落实国务院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当前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0〕3号）	150
17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办安全〔2010〕69号）	152
18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 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办安全〔2010〕93号）	153
19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会议和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 切实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1〕3号）	154
20	关于开展电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申报表彰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1〕40号）	156
21	关于公布2011年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个人竞赛奖及竞赛组织奖的通知（办安全〔2011〕68号）	158
22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办安全〔2011〕83号）	163
23	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1〕89号）	170
24	关于成立电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办安全〔2011〕112号）	171
25	关于印发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 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意见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9号）	173
26	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1〕21号）	180
27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8号）	183
28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46号）	189
29	关于调整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办安全〔2012〕19号）	190
30	关于深入开展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21号）	193

31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安全〔2012〕45号)	198
32	关于电力行业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电监安全〔2012〕 20号)	202
33	关于加强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2〕28号)	206
3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表彰2012年电力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奖获奖名单的决定(电监安全〔2012〕37号)	209
35	关于防范自然灾害确保电力建设和生产安全的紧急通知(办安全〔2012〕 71号)	211
36	关于公布2012年“安全生产月”主题征文和全国电力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活动 获奖结果的通知(办安全〔2012〕86号)	213
37	关于加强电力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2〕 43号)	221
38	关于切实做好迎峰度冬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133号)	224
39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标准(试行)》的通知(电监安全〔2012〕 66号)	226
40	关于做好冬季和2013年元旦春节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 161号)	227
41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电监安全〔2013〕5号)	228
42	2012年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办安全〔2013〕24号)	235
43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近期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办安全〔2013〕25号)	239
44	关于印发《电力行业安全培训工作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办安全〔2013〕37号)	240
45	关于防范山火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通知(办安全〔2013〕55号)	244
第二篇 电网安全		245
1	关于印发《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安全防护补充技术规定》的通知(办安全〔2011〕 9号)	246
2	关于印发《中长期电力交易系统安全防护暂行技术规定》的通知(办安全〔2011〕 11号)	247
3	关于印发《电力二次系统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19号)	248
4	关于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工作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12〕12号)	252
5	关于印发《民用运输机场供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18号)	253
6	关于加强电网运行管理防范大面积停电事故的紧急通知(办安全〔2012〕83号)	257
7	关于印发《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52号)	259
8	关于加强电力安全工作防范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意见(电监安全〔2012〕60号)	260

9	关于印发《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评估规范（试行）》的通知（办安全〔2012〕156号）	265
10	关于印发《电网安全风险管控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安全〔2013〕31号）	266
第三篇 发电安全		267
1	关于加强对部分 QFSN-600-2 型 600MW 发电机运行管理的通知（办安全〔2006〕15号）	268
2	关于加强火电厂贮灰场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办安全〔2006〕35号）	269
3	关于加强火电厂电除尘器安全管理的通知（办安全〔2006〕68号）	270
4	关于印发《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07〕45号）	271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煤供应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紧急通知（办安全〔2008〕1号）	273
6	关于加强循环流化床锅炉冷渣器安全管理的通知（办安全〔2008〕14号）	275
7	关于加强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办安全〔2008〕54号）	276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及运行电厂高温高压管道安全管理的通知（办安全〔2009〕11号）	278
9	关于印发《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试行）》的通知（办安全〔2009〕72号）	279
10	关于开展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性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09〕80号）	323
11	关于吸取俄罗斯萨扬水电站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安全监督管理的意见（电监安全〔2010〕2号）	324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电场安全监督管理遏制大规模风电机组脱网事故的通知（办安全〔2011〕26号）	326
13	关于风电机组大规模脱网事故中机组低电压脱网情况和无功补偿装置动作情况的通报（办安全〔2011〕48号）	328
14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的通知（办安全〔2011〕79号）	333
15	关于风电场并网安全性评价中有关风电机组低电压穿越能力处理意见的通知（办安全〔2011〕86号）	351
16	关于印发《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3号）	352
17	关于加强风电安全工作的意见（电监安全〔2012〕16号）	409
18	关于印发《核电站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办安全〔2012〕96号）	414
19	关于依法依规开展并网安评和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122号）	415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电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监管的意见（办安全〔2012〕128号）	416
21	关于印发《风电、光伏和燃气电厂二次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办安全〔2012〕157号）	417

22	关于印发《小水电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 （办安全〔2013〕8号）	418
23	关于印发《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3〕3号）	438
24	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 （办安全〔2013〕49号）	443
25	关于印发《燃气发电机组运行安全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安全〔2013〕33号）	466
第四篇 电力建设安全监管		469
1	关于电力建设施工重特大人身伤亡事故通报（办安全〔2005〕30号）	470
2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电监安全〔2006〕20号）	472
3	关于加强电力建设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电监安全〔2006〕28号）	475
4	关于继续做好电力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06〕 40号）	476
5	关于印发《2007年深化电力工程建设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7〕9号）	477
6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07〕38号）	480
7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 切实做好学校及周边电力建设安全生产 工作的紧急通知（办安全〔2008〕62号）	485
8	关于印发《电监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与工作制度》的 通知（办安全〔2009〕65号）	486
9	关于印发《电监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9〕39号）	488
10	关于印发《电监会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9〕54号）	491
11	关于印发《电监会2010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安全〔2010〕33号）	494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电监安全〔2010〕7号）	497
13	关于印发《电监会2011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安全〔2011〕21号）	500
14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预防安全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安全〔2011〕23号）	503
15	关于调整电监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办安全〔2012〕35号）	506
16	关于印发《电监会2012年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安全〔2012〕36号）	507
17	关于集中开展电力建设项目防灾避险防止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办安全〔2012〕74号）	509

18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39号）	512
19	关于集中开展电力建设项目防灾避险防止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办安全〔2012〕74号）	513
20	关于印发《防范电力生产、建设施工人身伤亡事故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安全〔2013〕32号）	516
第五篇 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		520
1	关于继续做好上海世博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0〕83号）	521
2	关于印发《上海世博会保电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方案》的通知（办安全〔2010〕 95号）	522
3	关于表彰电力行业上海世博会保电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电监安全〔2010〕 35号）	525
4	关于印发《第十六届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保电工作先进单位表彰方案》的通知 （办安全〔2010〕103号）	527
5	关于表彰电力行业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保电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电监安全〔2011〕 3号）	531
6	关于切实做好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办安全〔2011〕43号）	533
7	关于表彰电力行业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保电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电监安全〔2011〕39号）	535
8	关于成立保证十八大电力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办安全〔2012〕111号）	537
9	关于表彰电力行业十八大保电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电监安全〔2012〕67号）	539
10	关于电力行业十八大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电监安全〔2012〕71号）	541
第六篇 电力应急		544
1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8〕20号）	545
2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函的通知 （电监安全〔2005〕11号）	549
3	关于成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通知 （办安全〔2005〕25号）	556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电监安全〔2006〕29号）	558
5	关于深入推进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电监安全〔2007〕11号）	561
6	关于开展电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合演练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07〕30号）	564
7	印发《关于加强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监督管理的意见》的 通知（电监安全〔2008〕43号）	576
8	关于转发国务院应急办进一步做好暴雪低温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09〕 74号）	579
9	关于做好强冷空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办安全〔2009〕78号）	580

10	关于妥善做好应对日全食工作确保电力安全运行可靠供应的通知（办发〔2009〕45号）	581
11	关于印发《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电监安全〔2009〕22号）	582
1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电力应急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电监安全〔2009〕60号）	616
13	关于印发《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09〕61号）	622
14	关于转发国务院应急办做好强降雨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0〕39号）	626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范确保电力生产和施工安全的通知（办安全〔2010〕63号）	627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0〕71号）	628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0〕91号）	630
18	关于加强电监会派出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63号）	631
19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制度》的通知（办发〔2012〕31号）	633
20	关于加强电力行业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指导意见（电监安全〔2013〕6号）	640
	第七篇 事故处理及信息报送	645
1	关于台风“达维”造成海南全省大面积停电事故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05〕31号）	646
2	关于西藏藏中电网“10·24”停电事故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05〕33号）	651
3	关于华中电网“10·29”功率振荡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06〕2号）	655
4	关于华中（河南）电网“7·1”事故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06〕39号）	658
5	关于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主蒸汽管道爆裂事故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07〕3号）	663
6	关于“3·21”北京电网220kV草桥变电站停电事故的通报（办安全〔2008〕24号）	666
7	关于深刻吸取“11·2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 切实做好迎峰度冬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09〕70号）	669
8	关于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确保迎峰度夏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可靠供电的通知（办安全〔2011〕67号）	671
9	关于学习贯彻执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通知（电监安全〔2011〕24号）	672
10	关于做好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11号）	674
11	关于印发电力安全事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电监安全〔2012〕11号）	680
12	关于近期三起电网安全事件情况的通报（办安全〔2012〕28号）	682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52号）	685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办发〔2012〕48号）	686
15	关于深圳“4·10”停电事件情况的通报（电监安全〔2012〕32号）	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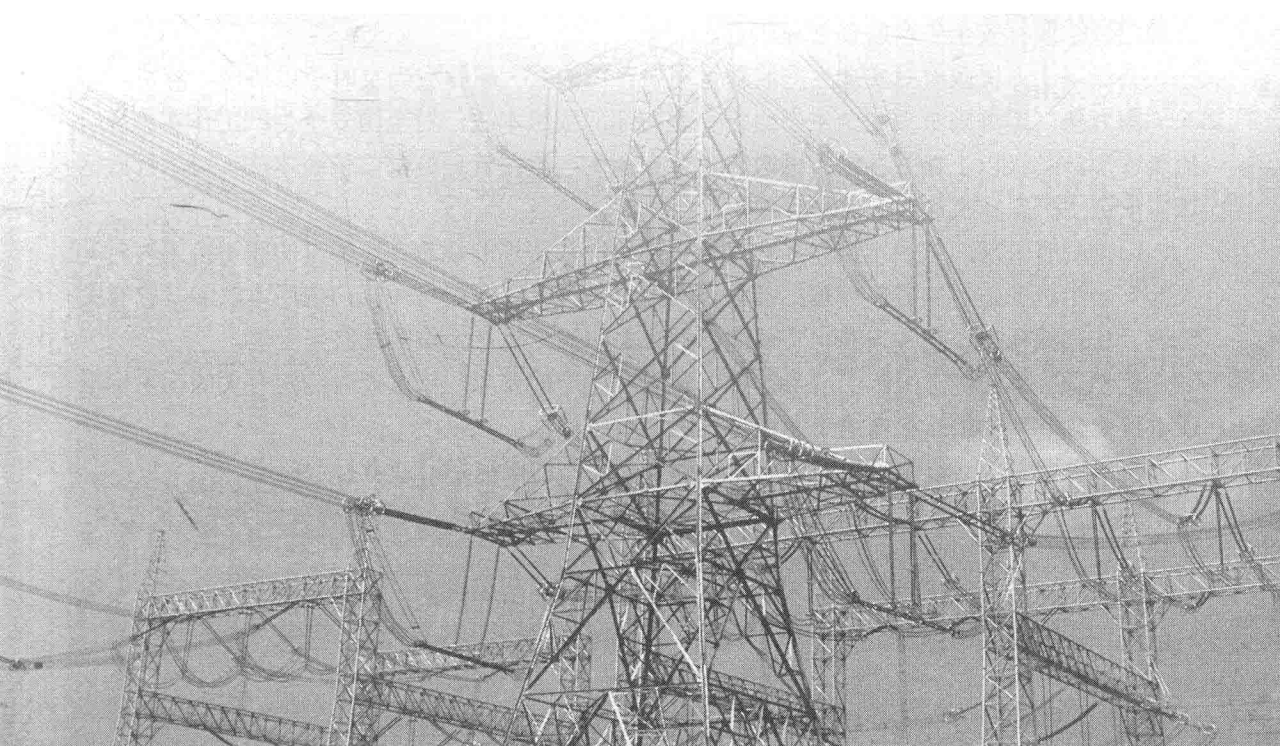
16	关于全国直流输电系统强迫停运情况的通报（办安全〔2013〕6号）	692
17	关于两起输煤皮带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办安全〔2013〕7号）	704
18	关于吸取巴西“1·27”火灾事故教训 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办安全〔2013〕23号）	707
19	关于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11·16”设备事故情况的通报（办安全〔2013〕 51号）	708
20	关于两起因设备线夹故障导致电力安全事件的情况通报（办安全〔2013〕56号）	713
第八篇 水电站大坝安全		716
1	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办法》和《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办法》的 通知（电监安全〔2005〕24号）	717
2	关于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监察确保水库安全度汛的通知（办安全〔2004〕 25号）	726
3	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报送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06〕38号）	727
4	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信息化建设规划》的通知（电监安全〔2006〕47号）	733
5	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安全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09〕4号）	736
6	关于组织开展第四轮水电站大坝安全定期检查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0〕87号）	739
7	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安全〔2010〕30号）	747
8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监管工作的通知（办安全〔2012〕82号）	750
第九篇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		751
1	关于表彰全国电力可靠性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电监安全〔2007〕 46号）	752
2	关于公布2006年度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的通知（办安全〔2007〕34号）	758
3	关于公布2007年度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的通知（办安全〔2008〕34号）	761
4	关于公布2008年度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的通知（办安全〔2009〕31号）	762
5	关于印发《火力发电机组可靠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办安全〔2010〕1号）	763
6	关于公布2009年度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的通知（办安全〔2010〕45号）	766
7	关于公布2009年度全国供电可靠性金牌企业的通知（办安全〔2010〕46号）	768
8	关于公布2010年度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的通知（办安全〔2011〕27号）	770
9	关于公布2010年度全国供电可靠性金牌企业的通知（办安全〔2011〕28号）	771
10	关于公布2011年度全国火力发电可靠性金牌机组的通知（办安全〔2012〕57号）	772
11	关于公布2011年度全国供电可靠性金牌企业的通知（办安全〔2012〕58号）	774
12	关于对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通报表扬的决定 （电监安全〔2012〕31号）	776
13	关于印发《供电企业可靠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办安全〔2012〕113号）	783
14	关于印发《火力发电机组可靠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办安全〔2012〕114号）	786



电力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手册 (第二版)

第一部分

法 律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适用本法;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 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 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 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 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

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它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

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